

200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費用)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4
2. 釋義	B64
3.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B64
4.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B64
5.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B66
6.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B66
7.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B68
8.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B68
9. 須預先繳付費用	B68
10.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B70
附表 1 指明服務	B70
附表 2 指明證書	B70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費用)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 指處長根據《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第 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辦公時間”(office hours)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包括星期一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3.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是由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的服務持續的時間繳付以下費用——

- (a) 首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 ；及
- (b) 其後的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115 。

4.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1)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的服務繳付以下費用——

- (a) 按有關驗船師因該服務而不在香港的期間計算，每 24 小時 (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7,645 ；及

- (b) 處長認為屬相等於有關驗船師因該服務而不在香港的期間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的費用。
- (2) 政府驗船師不在香港的期間，須參照他離開香港及抵達香港的時間計算。

5.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如附表 1 指明的服務部分是由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而部分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為以下兩項費用的總和——

- (a) 按照第 3 條計算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該部分服務繳付的費用；及
- (b) 按照第 4 條計算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該部分服務繳付的費用。

6.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1)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或其部分是由政府驗船師於任何日期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的，則在根據第 3、4 或 5 條而須繳付的適當費用之外，另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服務或服務部分繳付以下費用——

- (a)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周日(星期六除外)——
 - (i) 在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或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1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及
 - (ii) 在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7 時後，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2,2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 (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星期六——
 - (i) 在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1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 (ii) 在上午 7 時前，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2,2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及

(iii) 在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星期日，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d) 如該日期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的公曆日，每小時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2)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服務或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在該款中對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第 (1)(d) 款對公眾假期的提述除外)，即對按照該地方的當地時間而定的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3) 如要求有關服務的人已給予處長 3 天通知要求提供該服務，但處長仍安排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該服務，則第 (1) 款不適用。

7.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1) 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費用為 \$565。

(2) 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費用為 \$565。

(3) 在附表 2 指明的證書上作出任何更改的費用為 \$565。

8.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1) 凡——

(a) 應任何人的要求而由政府驗船師進行附表 1 指明的服務；及

(b) 由於該人的作為，上述服務在完成之前已遭棄用，

則處長可酌情決定減少根據本規例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

(2) 在根據第 (1) 款行使酌情權時，處長須顧及有關服務所涉工作的性質及範圍。

9. 須預先繳付費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例須就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或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繳付的費用，須在進行有關服務或發出有關證書 (或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或更改有關證書前向處長繳付。

(2) 處長可就任何個別個案准許延繳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的全部或部分，並可附加處長認為適當的關於付款保證或付款時間的條件。

10.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1) 儘管有第 3、4 及 6 條的規定，如應——

(a) 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或

(b) 香港政府的任何部門的要求，

為官方目的而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服務，則無須就該服務繳付任何費用。

(2) 儘管有第 7(2) 條的規定，如應——

(a) 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

(b) 香港政府的任何部門的要求；或

(c) 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的代表的要求，

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而該副本是為官方目的而需用的，則無須就發出該副本繳付任何費用。

附表 1

[第 3、4、5、6、
8、9 及 10 條]

指明服務

1.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或附加檢驗。

附表 2

[第 7、9 及 10 條]

指明證書

1. 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由處長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以下事宜訂定繳付費用的條文——

- (a) 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進行的檢驗(第 3、4、5 及 6 條)；及
- (b) 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200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第 7 條)。